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85.07.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04.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.05.06 核定施行
94.10.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8.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8.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30 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。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，考生入場、應試及離場時間，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。
-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，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，經審議核准者，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；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，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照片之駕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)入場應試，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准予先行應試，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。
-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、物品入場。入場後，除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，其餘各類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、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-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，並檢查答案卷(卡)、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、繪譜或招生簡章、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-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- 如有特殊狀況需要飲水，應於考試前或考試時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。
-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題或答案卷(卡)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，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，如有劃記不明顯，改正後模糊不清、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(帶)等情事，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(卡)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。
-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，如因病或因故(如廁等)經准暫時離場者，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，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：
- 一、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。

- 二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(卡)。
- 三、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。
- 四、將試題卷、答案卷(卡)供人窺視抄襲。
- 五、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經規勸拒不出場者。
- 六、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七、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。
- 八、威脅其他考生、幫助舞弊、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
- 九、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。

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
- 一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- 二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- 三、污損、破壞或竄改答案卷(卡)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。
- 四、污損、折疊、捲角或撕毀答案卷(卡)。
- 五、在答案卷(卡)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- 六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。
- 七、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- 八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。
- 九、將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。
- 十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(卡)遺失時，配合即行到場補考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
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
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：

- 一、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前，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。
- 二、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。
- 三、違反第三條第一項。
- 四、未在答案卷(卡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翻閱試題本、答案卷(卡)或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六、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仍繼續作答。
- 七、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三分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。
- 二、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手錶或各類器材、物品發出響聲。
- 三、在答案卷(卡)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- 四、飲食(水)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
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，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
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